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國立臺灣大學

壹、 起源：

為鼓勵優秀青年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攜手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準電機)攜手共同設立『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期能激勵品學兼優學子將才能貢獻於社會環境。

貳、 獎助對象：

一、 就讀本會合作學校之大學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博士班）且為下列相關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二、 以前一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作為評審依據。

三、 本學期預計錄取 10 名，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

參、 申請資格：

一、 學業表現：

(一)大學生：班級排名前 25%及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碩士班：除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外，須具備智慧製造、散熱科技、 AI 伺服器、馬達控制、機電整合相關領域專題研究成果(請檢附專題報告、論文、專利、技術競賽獲獎、專業證照或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

二、 品德表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肆、 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送交合作學校承辦人員：

一、 填具申請表(請使用本會規定格式，並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二、 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 1 份。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記)1 份。(影本需清晰並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四、 本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同意書須簽名同意始能申請)

伍、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情形：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分班、假日班學生、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博士班學生或已領取它項獎學金者。

陸、 申請方式：

一、 由合作學校公告並受理申請。

二、 申請期間以本會公告期間為準。

三、 本會完成審查後，於收件後 30～45 個工作天內發函合作學校錄取名單，並由本會承辦人員聯繫獲獎學生出席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暨建準電機交流學習見面會相關事宜。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電話：(07)813-5888#1526　　/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國立臺灣大學

柒、 附則：

一、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力，無論通過與否，申請文件概不發還，敬請見諒。

二、 獲獎者須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暨建準電機交流學習見面會，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席，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保留資格。若涉及外縣市交通需求，將由建準電機負擔車馬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取消資格：

(一)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

(二)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

(三)休學、退學或轉學。

(四)未依規定出席頒獎典禮且未經本會同意。

(五)其他經本會召開評議會經評議委員過半數決議認定不適合獲獎之情形。

四、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保留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五、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為 115 年 9 月 7 日起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由校方統一寄至會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建準慈善基金會　收。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電話：(07)813-5888#1526　/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並以正楷書寫)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學校/科系：	年級：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隨表應繳附件 (敬請核對備齊)	☐填妥申請表(請依本會制訂格式，並自行影印使用，學校覆核用印處務必蓋正章) ☐114 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當年度(115 年)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記)一份。 ☐本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請填寫完成) ☐研究領域相關證明：(此欄僅研究生須提供) 1._____ 3._____ 2._____ 4._____		
備註說明	1. **申請資料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2. 獲獎者須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暨建準電機交流學習見面會，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席，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保留資格。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力，無論通過與否，申請文件概不發還，敬請見諒。

學校承辦單位覆核(本欄未由校方填寫)	
學校承辦單位/人覆核用印	承辦單位章　　承辦人章 聯絡電話 ☐本單位(承辦人)，已了解並接受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本案個人資料相關資訊僅提供本會使用，不另做他途(包含複製及任何相關傳送方式提供給其他單位或非本案承辦人)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電話：(07)813-5888#1526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規定，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及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準電機」) 為辦理「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相關作業，向申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特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壹、 蒐集機關：

1.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2.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 蒐集目的：

本會及建準電機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1. 辦理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
2. 獎助學金核發及相關行政作業。
3. 身分確認、資格查核及聯繫通知。
4. 辦理頒獎典禮、企業參訪、交流活動及成果宣導。
5. 建立人才資料庫，作為未來實習、校園活動、徵才、職涯發展及人才招募之聯繫參考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
6.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之事項。
7. 其他與本獎助學金計畫相關之必要用途。

參、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校、系所、年級、學號、戶籍資料、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金融帳戶資料、成績單、專題研究、競賽、證照及其他申請文件、其他足以識別本人身分之資料。

肆、 利用期間：自申請日起至本獎助學金相關業務終止後五年止；依法令應保存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陸、 利用對象：

1.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2.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活動合作學校。
4. 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督權之主管機關。
5. 依法受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第三方機構。
6.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會及建準電機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範圍以外之第三人。

柒、 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於蒐集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建檔、保存、查詢、統計、聯繫及利用。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電話：(07)813-5888#1526　/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捌、 當事人權利：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1. 查閱或請求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玖、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2. 惟若未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而致無法完成資格審查、聯繫通知或獎助學金核發等相關作業時，本會有權取消申請或獲獎資格，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 人才資料庫及招募聯繫：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本會及建準電機於本次獎助學金作業完成後，保留本人履歷及相關資料，作為未來實習、校園活動、職涯發展、人才招募及相關資訊通知之用途。本人得隨時通知本會停止前述利用。

同意聲明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及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申請人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需簽名本欄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前鎮區新衛路 296 巷 30 號　　電話：(07)813-5888#1526　　/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